

证券代码：870947

证券简称：金拇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轩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轩辕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向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后河支行申请4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6个月，月利率8.8%，贷款用途为购买沥青，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具体签订《保证合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全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对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轩辕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向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后河支行申请4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6个月，月利率8.8%，贷款用途为购买公司防水材料，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具体签订《保证合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股东段小辉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法人，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暨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基准上浮 30%。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为准。

在具体签订《保证合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及其配偶万群英、股东王超及其配偶陈丽、股东段小辉及其配偶王新红、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

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继续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80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到期并归还。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继续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113.75 基点，该笔贷款分别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非关联自然人刘伟亮借款 2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非关联自然人朱广华借款 1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非关联自然人晏永军借款 1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非关联自然人董军伟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息均为年息 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最后款项：“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予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 30%以内（含净资产值 30%）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有特别

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仍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修订为：“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予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总资产值30%以内（含总资产值30%）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仍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便捷性，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同金融机构、法人（含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非法人机构）或个人（含公司关联自然人）2017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含 7,700 万）的借款进行审批。借款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等形式的融资，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对公司现有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5 日